#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注)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元) | 92,451,213.86 | 7,024,388.85 | 145,755,673.07 | -36.5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5,194,327.63 | -2,426,042.22 | -23,075,660.88 | -52.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7,570,246.71 | -3,327,508.81 | -23,630,009.16 | -58.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5,627,910.13 | 10,861,294.71 | 41,503,647.66 | -113.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88 | -0.0143 | -0.0386 | -52.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88 | -0.0143 | -0.0386 | -52.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 | -1.41% | -1.60% | 减少0.57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4,067,193,078.44 | 4,089,621,345.33 | 4,089,621,345.33 | -0.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604,721,414.43 | 1,634,070,705.39 | 1,634,070,705.39 | -1.80% |

注:系本公司模拟合并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上年同期报表后形成的合并报表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21,155.63 | 政府奖励资金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529,246.75 |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净额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83,839.42 | 珠海担保诉讼案预计偿还债务本期所计提的利息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66,279.8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5,590.0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8,774.03 | |
| 合计 | 2,375,919.0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17,808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1.05% | 245,661,521 | 245,661,521 | | |
|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01% | 83,837,103 | 83,837,103 | | |
| 邱永平 | 境内自然人 | 6.16% | 36,849,635 | 36,849,635 | | |
|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87% | 23,136,348 | 23,136,348 | | |
|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6% | 20,080,963(注) | 0 | 质押 | 17,440,000 |
| 闻淼 | 境内自然人 | 2.12% | 12,711,858 | 12,711,858 | | |
| 赵卫东 | 境内自然人 | 2.05% | 12,282,925 | 12,282,925 | | |
| 陈涛 | 境内自然人 | 2.05% | 12,282,925 | 12,282,925 | | |
| 范皓辉 | 境内自然人 | 1.73% | 10,333,425 | 10,333,425 | | |
| 胡孙胜 | 境内自然人 | 1.39% | 8,305,430 | 8,305,43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0,080,963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80,963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84,686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4,686 | | | |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海通私募稳赢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 |
| 陈峰 | 778,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78,700 | | | |
| 梁容宽 | 636,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6,800 | | | |
| 饶文军 | 617,601 | 人民币普通股 | 617,601 | | | |
| 徐青 | 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 | | | |
| 杜恒壮 | 586,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86,500 | | | |
| 李连凤 | 532,030 | 人民币普通股 | 532,030 | | | |
| 施恭兴 | 523,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23,60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91%股权,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闻淼担任康恩贝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的副总经理;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涛曾经担任大原金圆、朝州金圆总经理。上述情况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2015年3月31日,前十名无限售股中,股东赵恒壮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586,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500股。股东施恭兴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523,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3,600股。 | | | | | |

注: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教育")已于2015年4月2日至1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02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减持后新时代教育持有公司股份15,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股东减持的公告》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报表项目 |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70,794,561.52 | 131,238,767.45 | -46.06% | 主要系本报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
| 应收票据 | 9,557,786.00 | 5,408,512.96 | 76.72% | 主要系本报告期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
| 应收账款 | 20,047,258.30 | 31,697,789.89 | -36.76% | 主要系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相应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 应付票据 | 12,500,000.00 | 20,450,000.00 | -38.88% |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 预收账款 | 260,392,198.01 | 150,182,721.16 | 73.38% |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23,539,007.43 | 17,571,845.58 | 33.96% |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有中航动力股票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
| 营业收入 | 92,451,213.86 | 145,755,673.07 | -36.57% | 主要系本报告期水销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
| 营业成本 | 93,989,647.86 | 146,563,069.52 | -35.87% | 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相应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543,062.39 | 543,257.22 | -199.96% | 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减少,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致 |
| 投资收益 | -87,918.06 | -467,623.32 | 81.20% | 主要系本报告期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收到投资现金分红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3,021,155.63 | 14,918,726.14 | -79.75% | 主要系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550,119.25 | 831,252.61 | -33.82% | 主要系上年同期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发生交通事故赔偿款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91,481.80 | 659,657.11 | -86.13% | 主要系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缴纳所得税款所致 |
| 少数股东损益 | 16,844.12 | -365,681.20 | 104.61% | 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对报告期内发生与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重大事项情况概述及相关临时报告网站查询索引如下表所示: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分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54407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 | 2014年11月15日 | 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8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 |
| 2013年9月,因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润科技")债务纠纷案,本公司持有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置业")100%股权中51%的股权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给同润科技,由此苏州置业成为本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苏州置业在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期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资金往来关系。为解决上述资金往来,2014年2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苏州置业签署了解决资金往来的《协议书》,并经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各方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苏州置业应偿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34,464,775.08元,并分三年还清债务本金及利息。同时,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置业")亦作出承诺:如苏州置业在还款期限内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苏州置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将以其等价值的房产等资产作价向太仓中茵偿还应付本金及利息。根据《协议书》的约定,苏州置业应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太仓中茵还款11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太仓中茵尚未收到苏州置业应偿还的该笔资金。目前,本公司与债权债务各方正在沟通协商,争取早日妥善解决该事项。 | 2015年01月14日 | 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2日、2014年3月15日、2015年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
| 1998年4月23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1,000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 | 2014年07月22日 |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 |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投资设立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项目前景广阔,属于环保产业,已经成为水泥企业发展的另一个风向标。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技术具有对垃圾适应性好、充分循环利用垃圾资源等优点,可以与水泥工艺良好对接。为使公司加快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项目的进展,报告期内,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与自然人张青锋(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了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环保)。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源金杰出资700万元,占金圆环保注册资本的70%,为其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废弃物处理(不含电子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2、注销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清晰和调整各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的职能与分工,降低管理成本,在报告期内,经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25幢,注册资金壹佰万元人民币(由互助金圆出资壹佰万,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00%),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水泥生产工艺技改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筑炉工程施工、设备故障诊断,轻型钢构制作及安装,土建建筑工程施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739,115.62元,净资产718,473.10元,2014年技术服务公司营业收入20,873.79元,净利润-281,526.90元。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技术服务公司不会对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 2012年07月06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闻淼;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陈国平 |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淼、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10名交易对方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①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06个月之日;②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购买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06个月之日;②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购买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3.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①崩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购买施完毕之日;②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①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02)个月之日;②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购买施完毕之日;③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如下:①本公司对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锋文持有的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0.454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①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06个月之日;②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购买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0.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①崩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②如康恩贝集团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02)个月之日;③如康恩贝集团在2014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购买施完毕之日;④如康恩贝集团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5、除上述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①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02)个月之日;②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购买施完毕之日;③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6、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7、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8、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基础上作出如下:①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02)个月之日;②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购买施完毕之日;③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与张青锋(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了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环保)。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源金杰出资700万元,占金圆环保注册资本的70%,为其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废弃物处理(不含电子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 2013年11月30日 | 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 正常履行中 |
| | | "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10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已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此外,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已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2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7.353%)。 | | | |
| |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璧生;赵辉 | 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如出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本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2012年07月06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①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2012年07月06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赵璧生;赵辉 |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诺诺人")承诺并保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①诺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②诺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③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 2014年07月06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赵璧生;赵辉 |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费用,或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保费用,并赔偿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 2014年10月20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淼;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 | 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2014年7月25日,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淼、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9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系诺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有义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规定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3.4条中约定的以现金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选择权,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承诺同时放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相关条款中赋予承诺人的相关权利。本承诺函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 2014年07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常履行中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 | | | |

五、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股票 | 600893 | 中航动力 | 748,418.16 | 834,860 | 0.08% | 834,860 | 0.08% | 32,133,761.40 | 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购买法人股 |
| 合计 | | | 748,418.16 | 834,860 | -- | 834,860 | -- | 32,133,761.40 | 0.00 | -- | -- |

七、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5年03月30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机构 | 长江证券(李金宝、范超) |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23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